

国务院关于清理楼堂馆所建设项目的通知

一九八八年六月十六日 国发明电(1988)12号

为了严格控制楼堂馆所的建设，今年三月国务院批准国家计委印发了《关于清理楼堂馆所项目的通知》，五月二十七日，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，停建、缓建一批在京楼堂馆所建设项目，北京市已经先走了一步。为了切实做好这项工作，特作如下通知：

一、各地要充分认识清理楼堂馆所建设项目的重要意义，把这项工作列入议事日程，省长、自治区主席、直辖市市长要亲自抓，务求抓出成效。

二、对在建项目、准备建设项目和规划设计项目（包括旅游宾馆，下同）要全面、认真地进行清理，一个项目一个项目地讨论，不得走过场，要坚决停一批，缓一批。停建项目要撤销立项；缓建项目可保留立项，但“七五”期间一般不得开工；经清理确实需要的在建项目，要尽快建成，早日发挥效益。对于弄虚作假严重违纪的工程，由当地政府予以没收，另行处理。凡是停建、缓建和予以没收的项目，要在省级报纸上公布项目名称、批准单位、建筑面积，接受群众监督，并将清理结果书面报国家计委，人民日报将酌情分批公布。

三、从现在起，楼堂馆所建设项目的投资，不论筹资渠道如何，一律先存入建设银行，接受监督，不得存入其他银行。

四、今后审批楼堂馆所建设项目，必须按基建程序办理，不准各级领导者个人批条子上项目。